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1) 建議股份拆細；
- (2) 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 預期時間表

落實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六月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六月三日(星期二)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份拆細」一節所載，下列事項須待落實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 六月四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六月四日(星期三)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 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

之臨時櫃檯開放 ..... 六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拆細股份之原有櫃檯(僅拆細股份

之新股票可在此櫃檯買賣)重新開放.....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開始..... 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結束 ..... 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拆細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附註：本通函中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預期時間表

本通函內訂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更改。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拆細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重選董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執行董事：

陳澤鏞先生  
王亮先生  
張寶元先生  
黃利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劉宇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拆細；
- (2) 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黃利民先生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劉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股份拆細；(ii)重選董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A) 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1)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所有拆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影響拆細股份附帶之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214,442,176股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2,144,421,76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並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之條件如下：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份現時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除已存在之碎股外，股份拆細預期不會產生任何碎股。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待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低已發行股份的面值及增加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之買賣價向下調整。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減少買賣差價以及股份成交價之波幅，因而改善本公司買賣拆細股份之流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而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免費換領股票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彼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如就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換領，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於交收、買賣及結算，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其基準為每一股股份代表十股拆細股份。

## 董事會函件

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為綠色，以區分藍色之現有股票。

### 拆細股份買賣之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拆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開始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有關預期時間表及股份買賣安排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ii至iii頁。

### (B) 重選董事

黃利民先生(「黃先生」)及劉宇先生(「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黃先生及劉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3(3)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黃先生及劉先生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

黃先生，47歲，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俄亥俄州立大學企業融資及供應鏈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進出口及物流管理累積豐富經驗，並具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項目之知識。

黃先生現時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董事會函件

黃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黃先生有權收取每月80,000港元之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黃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遵守細則之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進一步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劉先生之履歷詳情

劉先生，31歲，持有加利福尼亞大學數學理學士學位及史丹佛大學財經數學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在國際融資及項目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多間國際投資銀行任職，專責客戶項目管理、項目併購及多項首次公開發售工作。

劉先生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劉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劉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釐定。劉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遵守細則之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進一步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股份拆細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以及分別重選黃先生及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亮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每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自緊隨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以實行或使上述任何事項生效。」

2. 「動議重選黃利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黃利民先生之酬金。」

3. 「動議重選劉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劉宇先生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亮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澤鏞先生  
王亮先生  
張寶元先生  
黃利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  
邱恩明先生  
林欣芳女士  
繆希先生  
劉宇先生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在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參與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